

成都体育学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

一、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基础知识坚实，了解学科前沿动态，具备独立从事科学研究能力，在专业领域内具有一定造诣，能从事教学、训练、科研或管理工作的高层次创新型体育人才。

二、招生计划

2024 年我校拟招收 38 人（“申请-考核”制计划 10 人；普通招考计划 28 人，含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 2 人），实际招生人数以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计划为准。

三、招生专业

详见《成都体育学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四、学制

非定向生：三年；定向生：四年。

五、招考方式

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方式有申请-考核、普通招考两种，考生可兼报两种招生方式。

1. 申请-考核：具体要求见《成都体育学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办法》。

2. 普通招考：面向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进行考试选拔。考生须参加我校统一组织的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分为初试和复试），择优录取。

六、报考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4. 考生的学历、学位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已获得国家承认的硕士学位的人员（含非学历教育在职人员攻读的硕士学位）；

（2）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国家承认的硕士学位）。

5. 两位本学科或相近学科的正高以上职称专家签名并密封的推荐书。

6. 报考者应征得人事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同意后方能报考。

7. 报考体育人文社会学专业体育译介与跨文化研究方向的考生需达到大学英语六级(CET-6) 500分,或英语专业八级(TEM-8)合格,或雅思6.5分,或托福90分。

8. 现役军人报考博士研究生,按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部的有关规定办理。

9.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除符合上述1-7点条件外,应为生源地在内蒙古、广西、西藏、青海、宁夏、新疆(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少数民族考生;生源地在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以及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湖北、湖南(含张家界市享受西部政策的一县两区)等6个省的民族自治地方和边境县(市)的少数民族考生。

10. 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的报考条件见《成都体育学院2024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办法》。

七、报名

2023年12月20日—2024年1月10日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s://yz.chsi.com.cn/>) 进行网上报名-缴费-提交材料。

1. 网上报名:

(1) 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在首页右上角点击“博士网报”, 使用个人学信网账号进行登陆, 未注册用户请重新注册, 注册时请仔细阅读注册须知。

(2) 在页面右侧的学校名称栏内输入“成都体育学院”, 点击查询, 点击“开始报名”进行报名, 所有信息须填写准确、无误。

(3) 报名完成后点击页面左上角“首页”可以查看已填报成功的信息, 如有错误, 请及时修改, 信息核对无误后, 系统会自动生成一个报名号, 并填写附加信息(否则不能完成报名信息采集)。

报考类别按学习方式应为全日制, 按就业方式分为非定向和定向两种。非定向就业博士生按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 定向就业博士生毕业后按定向培养协议就业。**考生报名时填报的类别即为录取类别, 报名后无法更改。**

2. 缴费: 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全省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规[2022]484号文件)的规定, 每名参加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须交纳报名费180元。考生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进行缴费(登陆后首页点击“交费信息”进行缴费)。

支付报名费后, 无论考生是否符合报考资格, 或者是否参加考试, 一律不退返报名费, 请慎重报考。(注: 如兼报“普通招考”和“申请—考核”制两种方式, 则需交纳两份报名费。)

注：如考生重复报名，我校仅保留距离网报截止日期最近的一条有效报名记录，其他报名记录认定无效，我校不再单独和考生进行核实。

3. 提交材料。考生须将材料（1）-材料（9）扫描后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填写附加信息，上传附加材料（生成报名号后点击“填写附加信息”进行材料上传，否则不能完成报名信息采集）。

（1）博士生报名登记表（在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报名后打印，应届毕业生硕士研究生、拟报考定向培养的考生、正在履行合同服务年限内的在职人员考生单位意见栏**必须由单位签署意见和盖章，再进行扫描上传**）；

（2）两位本学科或相近学科的正高以上职称专家签名的推荐书（详见附件 1）；

（3）科研成果一览表（详见附件 2）；

（4）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生提供在线学籍验证报告或学生证注册页面照片）；

（5）身份证复印件；

（6）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

（7）硕士学位论文评议书（应届硕士生不提供）；

（8）大学英语六级(CET-6)（500 分以上）证书，或英语专业八级(TEM-8)证书，或雅思（6.5 分以上）成绩单，或托福（90 分以上）成绩单（报考体育人文社会学专业体育译介与跨文化研究方向）；

（9）持（国）境外硕士学位证书的考生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学历认证报告；

报考 2024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自行下载《2024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一式三份，

由考生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后尽快提交纸质登记表。报考该专项计划的考生，未按要求提交登记表，视为报考无效。（详见附件3）。

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报名录取办法见《成都体育学院2024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办法》。

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名程序（网上报名—缴费—提交材料）视为报名成功，逾期不予受理。

4. 现场确认：完成网上报名的考生须在现场确认时（一般为考试前一天）持身份证、学历证书及学位证书原件（或研究生证原件）到成都体育学院研究生院招生科进行资格审查，领取《准考证》，完成现场确认手续。《准考证》正反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未完成现场确认手续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

八、考试

1. 考试时间：

申请—考核：2024年3月中下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普通招考：2024年5月中下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 考试地点：成都体育学院

3. 考试科目：详见《成都体育学院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单科考试时间为3小时。

九、复试及录取

初试成绩达到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分数线的考生方可参加复试。依照当年招生计划，根据考生的考试成绩（含初试、复试）、思想政治表现、科研成果及身体健康状况等，全面衡量，择优录取。

复试时间、内容及方式、录取办法详见《2024年成都体育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

十、学费及资助

按照四川省规定，博士研究生学费标准：9000元/生·年，按三年收费，共计27000元。我校设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具体政策按《成都体育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十一、其他

1. 报考定向培养的考生，需征得定向培养单位同意方可报考。考生与所在单位因报考问题引起纠纷而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我校概不负责。拟录取为定向的考生在录取前必须与我校、所在单位签订定向协议书，以完善录取手续。

2. 被录取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需签订三方（或四方）定向培养协议书。协议由考生与招生单位、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所在单位签订。毕业后，必须履行协议回定向地区和单位就业，不得违约。在职考生派遣回原工作单位。毕业离校时仍未就业的非在职考生派遣回定向省份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学生档案转回原工作单位、就业单位或定向省份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

3. 所有考生均应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考生提交的材料和信息经查不属实的，取消考试资格，已录取的取消学籍。

附件1：《专家推荐书》；

附件 2: 《报考 2024 年博士研究生考生科研成果一览表》;

附件 3: 《报考 2024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

附件 4: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在职考生)定向协议书》;

附件 5: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非在职考生)定向协议书》。

附件 1

专 家 推 荐 书

推荐人姓名_____	被推荐人姓名_____
专业技术职务_____	报考单位_____
本人学术专长_____	报考学科、专业_____
工作单位_____	被推荐人工作单位_____

请写出对被推荐考生的评语，如对被推荐考生的业务能力、外语水平的介绍及工作实绩的评价等，以供甄别参考。如有需要请另纸书写附上。

推荐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报考 2024 年博士研究生考生科研成果一览表

姓名	核心期刊 发表论文 (独立、第 一作者)	国家级科 研项目(负 责人)	省部级科 研项目 (负责 人)	厅局级 科研项 目(负责 人)	国家级 奖项(第 一完成 人)	省部级 奖项(第 一完成 人)	厅局级 奖项 (第一 完成 人)
	1. 《论文 名》(期刊 名, ××年 ×月, × 期); 2.。	1. ×× 项目, 《项 目名称》 (××年 ×月立项, ××年× 月结项); 2.。					

注: 1. 以独立或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主持厅局级以上科研项目、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厅局级以上科研成果奖。时间以如 20201201 格式填写。

2. 如有多项科研成果均填在同一类别同一格里。

附件 3

2024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考生照片)
出生年月		婚姻状况		
政治面貌		籍 贯		
民 族		身份证号		
户口所在地详细地址	省 (区、市) 市 (县)			
人事档案所在单位 (定向单位) 及通信地址	单位		邮 政 编 码	
	地址			
现工作或学习单位		本人联系电话		
毕业学校及专业				
毕 业 时 间			最后学位	
			最后学历	
报考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研究生	
报考单位			报考专业	
<p>1. 自愿报考本计划、签定定向协议书并严格遵守协议。</p> <p>2. 毕业后, 在职考生回本人原工作单位就业; 非在职考生回本人人源地省份或内蒙古、广西、贵州、云南、西藏、青海、宁夏、新疆 (含兵团) 就业。硕士毕业至少服务 5 年 (含 5 年, 其中内地西藏班、新疆班教师和管理人员为 8 年), 博士毕业至少服务 8 年 (含 8 年)。</p> <p>3. 毕业后, 在职考生派遣回原工作单位, 非在职考生派遣回定向省份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或定向地区就业单位。由培养单位将考生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和学生档案, 根据定向协议转回原工作单位或定向省份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p> <p>注: 考生若同意上述 3 项内容, 可在考生签字栏中签字, 经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盖章后确认报考资格。</p>			<p>在职考生单位意见:</p> <p>(盖章)</p> <p>年月日</p>	<p>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 (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考生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一式三份, 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省招办、招生单位各留存一份;

2. 跨省跨地区应届毕业生可用传真方式与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资格确认。

附件 4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定向协议书

(在职考生)

甲方(招生单位): 乙方(定向单位):

丙方(定向生本人): 丁方(定向单位所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通知》,就丙方攻读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事宜,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录取丙方为 2024 年_____专业_____
(全日制/非全日制)_____ (硕士/博士)研究生。

二、甲方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对丙方进行管理,按培养方案对丙方进行培养。丙方在校学习期间学费、住宿费等按国家及甲方相关规定缴纳。丙方学习期满、符合毕业条件,甲方准予毕业;符合相应学位授予条件,甲方授予相应学位。丙方学习结束离校后,甲方将丙方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就读期间档案等寄送乙方,乙方负责安排丙方工作。

三、丙方学习期间不迁转户口,党团组织关系按甲方有关规定办理。乙方负责管理丙方学习期间户籍关系和人事档案。丙方学习期间工资、医疗保险、福利待遇和职务职称晋升等,由乙方和丙方协商解决。丙方毕业后,甲方负责将其派遣回乙方。

四、丙方学习结束后,必须回乙方工作,硕士毕业服务年限不得少于 5 年(含 5 年,其中内地西藏班、新疆班教师和管理人员为 8 年),博士毕业服务年限不得少于 8 年(含 8 年)。

五、按照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一经录取，丙方须及时办理入学手续并注册学籍，修业年限和学习年限与其他普通类招生计划录取研究生一致。在校期间，丙方须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学业。丙方在校期间教育管理服务各类事项，如出国交换学习、学籍变动、学业奖助等，均按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协议一式五份，经甲、乙、丙、丁四方签字并加盖公章，自丙方取得正式学籍（报到）之日起生效。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一份存入丙方个人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丁四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

丁方单位公章：

丁方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定向协议书

(非在职考生)

甲方(招生单位): 乙方(定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丙方(定向生本人):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通知》，就丙方攻读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事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录取丙方为 2024 年 _____ 专业 _____
(全日制/非全日制) _____ (硕士/博士) 研究生。

二、甲方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对丙方进行管理，按培养方案对丙方进行培养。丙方在校学习期间学费、住宿费等按国家及甲方相关规定缴纳。丙方学习期满、符合毕业条件，甲方准予毕业；符合相应学位授予条件，甲方授予相应学位。丙方学习结束离校后，甲方将丙方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就读期间档案等寄送定向省份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由乙方会同当地人社、民族等部门指导丙方就业。

三、丙方学习期间，户口、人事档案及党团组织关系按甲方有关规定办理。丙方毕业后，甲方负责将其派遣回定向省份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或定向地区就业单位，丙方必须在定向省份或内蒙古、广西、贵州、云南、西藏、青海、宁夏、新疆(含兵团)等定向地区就业，硕士毕业服务年限不得少于 5 年(含 5 年，其中内地西藏班、新疆班教师和管理人员为 8 年)，博士毕业服务年限不得少于 8 年(含 8 年)。

四、按照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一经录取，丙方须及时办理入学手续并注册学籍，修业年限和学习年限与其他普通类招生计划录取研究生一致。在校期间，丙方须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学业。丙方在校期间教育管理服务各类事项，如出国交换学习、学籍变动、学业奖助等，均按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协议一式四份，经甲、乙、丙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自丙方取得正式学籍（报到）之日起生效。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一份存入丙方个人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

年 月 日